

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
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0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 概述

“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选址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西湖村伯公坳，从事报废汽车拆解、废旧电池包循环利用。计划年生产规模为：报废汽车拆解 10 万辆；废旧电池包循环利用 5 万个。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总用地面积 44133.11m²，总建筑面积 13183.31 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精拆分拣车间 1 栋、燃油车预处理车间 1 栋、新能源车预处理车间 1 栋、大车拆解车间 1 栋、危险品仓库 1 栋、废油库 1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和门卫房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建设单位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和 2019 年 4 月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19 年 3 月 28 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 7 日内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19年4月23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3 月 28 日，建设单位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完成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项目范围：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项目占地面积 44133.11 平方米。

项目内容：年 10 万辆报废汽车循环利用、年 5 万个废旧电池包循环利用，对废弃的汽车、动力电池包等典型废弃资源“无害化、资源化”绿色循环利用。

二、项目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建设单位：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文浩

电话：15084838065

传真：+86-755-33895777

邮箱：kongwenhao@gem.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埔 C 栋 20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gem.com.cn/gongshi/>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您如果是项目区内及周边居民、在项目区工作的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者关心环保事业的专家和公众，欢迎您针对该规划及环保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附件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交该公众意见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通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4月23日。

网址：<http://www.gem.com.cn/gongshi/>

截图：见图 2-1。



图 2-1 公众参与公告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至少10个工作日），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6日期间对“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采用了网络、报纸和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

<http://www.gem.com.cn/gongshi/>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公众可通过电话预约查看时间，并于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阅。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文浩

电话：15084838065

传真：+86-755-33895777

邮箱：kongwenhao@gem.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埔C栋20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gem.com.cn/gongshi/>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您如果是项目区内及周边居民、在项目区工作与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者关心环保事业的专家和公众，欢迎您针对该项目及环保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附件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及此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交该公众意见表。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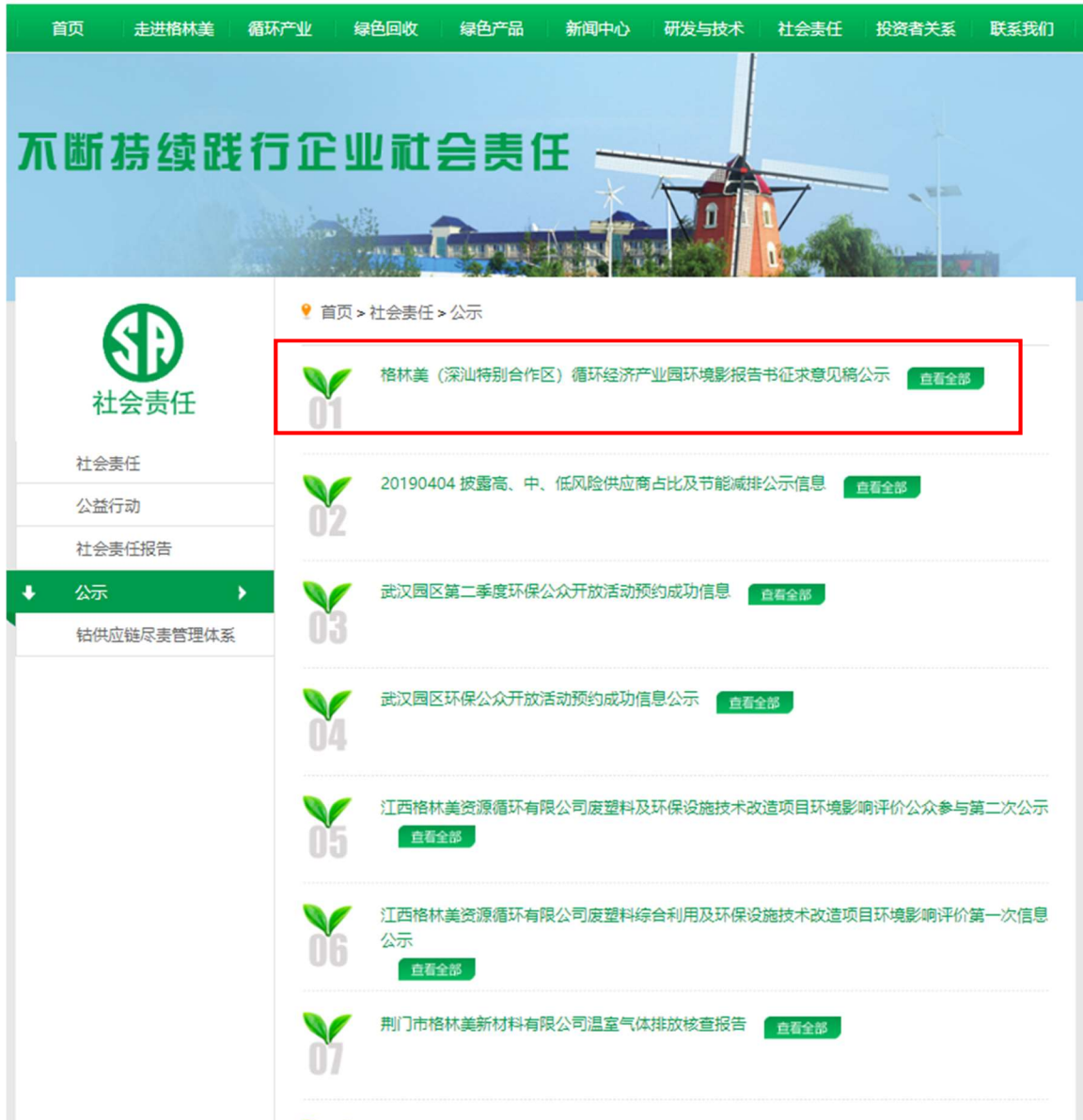
3.2.1 网络

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通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5月6日。

网址：<http://www.gem.com.cn/gongshi/>

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

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深圳商报 B03 版面和 2019 年 5 月 5 日深圳商报 A07 版面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报纸公示时间：

第一次：2019 年 4 月 26 日深圳商报 B03 版面；

第二次：2019年5月5日深圳商报 A07 版面。

照片：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2 2019年4月26日深圳商报 B03 版面公示图



图 3-3 2019年5月5日深圳商报 A07 版面公示图

3.2.3 张贴

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通过在项目建设选址周围社区现场张贴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

张贴时间：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5月6日。

张贴地点：项目建设选址周围社区村庄。

照片：现场张贴照片见图3-4。





平政村



水背村



庭寮背村



西湖村



下北村



新阶下



长朗村



长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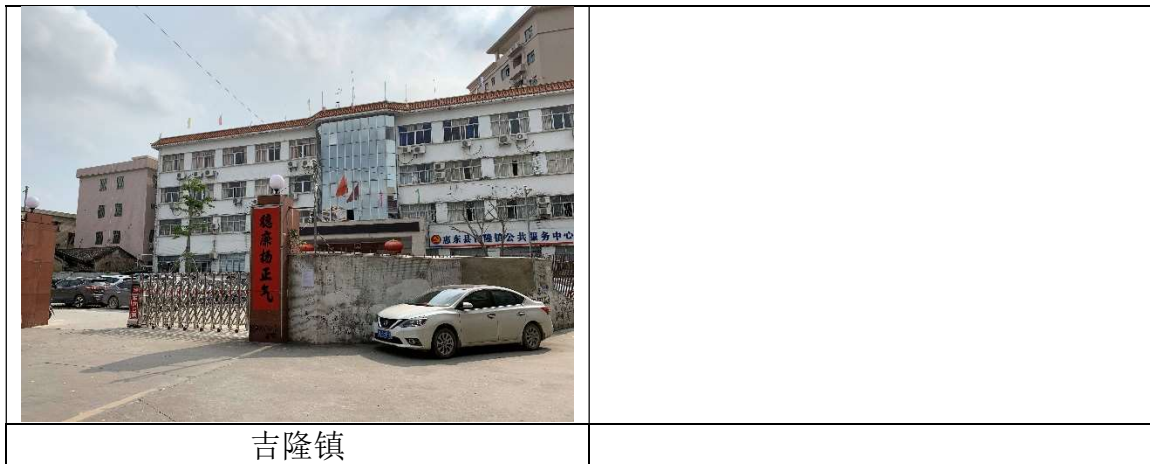


图 3-4 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在项目建设选址周围社区村庄张贴公告公开《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在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提供纸质版报告书供查阅。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索要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向公司索要报告书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未采用更深度的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19 年 5 月 27 在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了《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的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公开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31 日（5 个工作日）。

6.2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

7 其他

公众参与网络公示信息照片、链接、网址，报纸公示原本、照片以及现场张贴公告原本、照片均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7月10日

